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10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林福椿

住 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林文昌

住 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仙岭村西洋 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林文洪

住 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林文智

住 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投资者	指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6,632万股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林福椿

- 1、姓名：林福椿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 5、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林文昌

- 1、姓名：林文昌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仙岭村西洋 10 号
- 5、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仙岭村西洋 10 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林文洪

1、姓名：林文洪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5、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林文智

1、姓名：林文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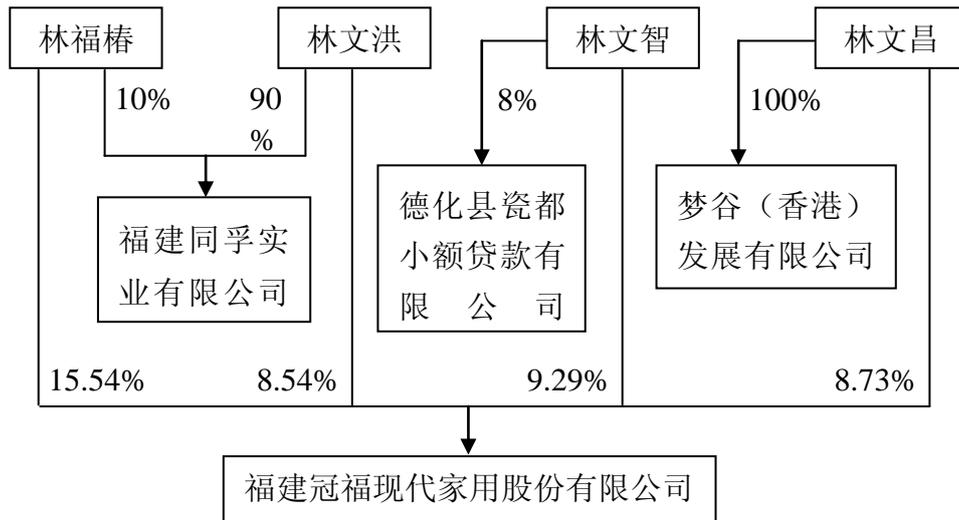
5、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108 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之间为父子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中林文昌任公司董事长、林文智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林文昌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72,280,618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2.10%。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前		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林福椿	63,579,002	15.54%	-	63,579,002	11.05%
林文智	38,036,118	9.29%	-	38,036,118	6.61%
林文昌	35,726,442	8.73%	16,320,000	52,046,442	9.04%
林文洪	34,939,056	8.54%	-	34,939,056	6.07%
合计	172,280,618	42.10%	16,320,000	188,600,618	32.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平安大华、江信基金、金信塑业、林文昌先生、粤源实业、邱继光先生。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六名认购人中，林文昌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股8.73%），在公司任董事长；其余五名认购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名认购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6,632 万股，其中，向平安大华发行 5,500 万股；向江信基金发行 5,500 万股；向金信塑业发行 2,000 万股；向林文昌先生发行 1,632 万股；向粤源实业发行 1,000 万股；向邱继光先生发行 1,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48,915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林文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 3,572.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家族（包括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持有公司 42.1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林福椿家族持股比例将降低为 32.7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持有公司 172,280,618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2.1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林文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将变为 5,204.64 万股，其余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为 32.77%，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比例为 9.33%。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在最近一年一期内，公司向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出售所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所持有的上海智造 8.48%的股权，公司及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已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签订《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正式生效。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智造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股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同孚实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及上海五天向同孚实业转让上海智造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一期内，不存在未来其他与上市公司的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除林文洪先生不存在股份限制外，其余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总数（股）	冻结股数（股）	冻结类型
1	林文昌	35,726,442	35,720,000	质押
2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18	质押
3	林福椿	63,579,002	63,570,000	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052”号公告。

林文昌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林福椿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林文昌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林文洪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林文智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林文昌先生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
股票简称	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为父子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氏家族（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为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林文昌认购公司增发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合计数增加，同时因公司增发原有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2,280,618 股</u> 持股比例： <u>42.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3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9.3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批准。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16日